

江西农业大学

招标与采购中心

赣农大招〔2020〕2号

关于取消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入选 我校 2020-2021 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 资格的声明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校 2020-2021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文件中“遴选响应函”的规定：我公司近三年内招标采购代理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并与合作单位无法律诉讼行为，对遴选文件中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全部符合；以及我校 2020-2021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文件中“遴选响应函”的规定：我公司近三年内招标采购代理活动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并与合作单位无法律诉讼行为，对遴选文件中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遴选文件第二项）全部符合。

经中心查实，贵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一份南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财购罚〔2019〕4 号）。针对该行政处罚事实，

贵单位未在遴选时将此事项载明并告知我校，因此，依据上述我校遴选文件相关规定和我校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决定：取消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入选我校 2020-2021 年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的资格。

特此函告！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2020 年 4 月 26 日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